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3〕70号

---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司法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总工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级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1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多元处理机制，提升协商调解能力，促进我省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为“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协商调解工作全过程，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协商调解服务优质品牌。

2.坚持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协商调解的前端性、基础性作用，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最大限度地把劳动人事争议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3.坚持创新发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新理念、

新机制、新举措，促进各类调解联动融合，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形成特色鲜明、符合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规律、满足时代需求的协商调解工作格局。

4.坚持灵活高效，充分发挥协商调解柔性高效、灵活便捷的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案结事了人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三）主要目标。从2023年7月开始，持续加强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保障进一步夯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和有关部门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更加健全，部门联动质效明显提升，协商调解解决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在案件总量中的比重显著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案件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协商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工作**

**1.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推行典型案例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调解建议书、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信

用承诺书等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作用，将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等列入年度中小企业培训内容。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切实降低用工风险，鼓励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情况作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的重要考虑因素。

**2.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多部门劳动人事争议联合预警研判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通过税费缴纳、社保欠费、案件受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社会舆情等反映劳动关系运行的重要指标变化情况，准确研判劳动人事争议态势。完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机制，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围绕追索劳动报酬、规模裁员、不规范用工等风险隐患，建立风险台账，制定应对预案。

**3.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以工业园区和互联网、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行业以及受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和风险提示，妥善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

隐患协同治理，完善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会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推进“法院+工会”多元争议化解试点工作。

## （二）通过协商和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1.指导建立内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机制。**培育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以设立负责人接待日、召开劳资恳谈会、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设立意见箱、组建网络通讯群组等方式，建立健全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优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流程，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

**2.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推动健全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公职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资源。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工会已经设立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积极作用，结合各级地方工会劳动人事争议数量，对劳动人事争议数量较多的地方工会，可在工会劳动法律援助站中设立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室，合力开展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企业代表组织指导企业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

商程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咨询、代理服务工作。

**3.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达成一致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签订和解协议，并推动和解协议履行。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可在仲裁办案中作为证据使用；但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为达成和解目的作出的妥协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仲裁、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同意的除外。

### （三）充分发挥多元调解的工作合力

**1.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动用人单位加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行业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农村、城市、企事业、商协会、行业专业领域人民调解“五张网”，规范劳动人事管理和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2.建设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

**服务工作站。**案件量较大的地区要加快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可以内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调解中心负责办理仲裁院、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探索推进工会组织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仲裁院、人民法院设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具备条件的地方工会可安排专人入驻开展争议协商、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

**3.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指导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设立、备案工作，规范调解组织名称、人员推选聘任、场所设置和 workflows。调解组织设立后，及时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向属地司法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社会调解组织调解工作接受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指导。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纠纷排查、案件受理登记、委托移送、调解办理、告知引导、回访反馈、文书制作、档案管理、分析研判、统计报告、业务培训、调解员等级评定等工作制度，

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4.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特色优势。**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熟悉内部运营规则和劳动者情况的优势，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把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调解工作的重要内容，主动排查，主动介入，主动调解，积极接受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移送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不断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力度。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专业性优势，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具有行业影响力、区域带动力的优势，帮助企业培养调解人员、开展调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引导和规范有意向的社会组织及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增加调解服务供给。

#### （四）进一步健全联动工作体系

**1.建立健全调解联动机制。**建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企业代表组织与人民调解组织联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将本地区人民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企业代表组织，行业

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企业代表组织通过委托移送等方式，将适合人民调解的纠纷转交本地区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要及时向委托单位反馈纠纷调解情况，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回相关单位，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

**2.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主动融入市、县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机制建设，结合实际向“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派驻调解仲裁工作人员和专职调解员，设立专门窗口或调解工作室，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专家库，有效整合调解中心专业调解、法律服务等资源，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参与联动化解、提供业务支持，做好相关人员、经费、场所、设备等保障工作。

**3.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完善调解与仲裁的衔接，建立仲裁员分片联系调解组织制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及时巩固调解成果。仲裁机构通过建议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导未经调解的当事人到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加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共同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指导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与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

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并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参与调解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人事争议。依法落实支付令制度。

### （五）强化基础保障提升服务能力

1.畅通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依托12348青海法网，完善畅通工会等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成立专项法律援助服务团，开通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特殊群体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加大司法行政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群团组织工作协同，提供专业化、多元化法律服务。

2.规范完善各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各级工会规范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对涉及职工维权、农民工讨薪、人身损害赔偿等事项及时给予法律咨询和指引，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法律援助工作站初审后，转交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服务，鼓励律师参与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服务。

3.发挥律师担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企，强化劳动用工领域合规管理，预防劳动争议发生。企业法律顾问律师全程参与劳动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公司企业依法依规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扩大兼职调解员来源渠道，广泛吸纳法学专家、仲裁员、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等专业力量参与调解。派驻“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窗口或调解室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吸纳劳动人事争议领域专家学者建立行业性调解专家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调解员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案能力。

（二）保障工作经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协商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对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有条件、案件量大的地区可对专兼职调解人员给予适当的办案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市州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各级企、事业单位要加强硬件保障，为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办案设施设备。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考核，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考评标准，完善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中的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调解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完善调解成

效考核评价机制。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员的劳动法律政策知识培训，鼓励、引导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化调解。财政部门要保障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降低用工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要积极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劳动者协商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依法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劳动者。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要发挥代表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人事争议解决机制。

附件：《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清单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司法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总工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p>加强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工作</p>	<p>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p> <p>推行典型案例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调解建议书、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信用承诺书等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p> <p>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作用，将完善劳动管理制度的、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列入年度中小企业培训内容。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切实降低用工风险，鼓励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p> <p>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情况作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的重要考虑因素。</p>	<p>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高法、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省工信厅、省人社厅</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2.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p>	<p>建立多部门劳动人事争议联合预警研判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通过税费缴纳、社保欠费、案件受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社会舆情等反映劳动关系运行的重要指标变化情况，准确研判劳动人事争议态势。</p> <p>完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机制，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新业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围绕追索劳动报酬、规模裁员、不规范用工等风险隐患，建立风险台账，制定应对预案。</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高法、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工作</p>	<p>3.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p>	<p>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以工业园区和互联网、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以及受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和风险提示，妥善化解风险隐患。</p> <p>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协同治理，完善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p> <p>工会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推进“法院+工会”多元争议化解试点工作。</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p> <p>省总工会、省高法</p>

	1.指导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机制	培育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争议协商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以设立负责人接待日、召开劳资恳谈会、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设立意见箱、组建网络通讯群组等方式，建立健全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优化劳动争议解决流程，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	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
通过协商和解有效化解争议		推动健全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争议协商。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公职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资源。	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司法厅
纠纷	2.协助开展劳动争议协商	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工会已经设立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积极作用，结合各级地方工会劳动争议数量，对劳动争议数量较多的地方工会，可在工会法律援助站中设立劳动争议协商室，合力开展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省总工会、省人社厅
		企业代表组织指导企业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程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争议协商咨询、代理服务等工作。	省企联/省企协、省工商联、省人社厅

	<p><b>3.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b></p>	<p>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争议协商达成一致，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签订和解协议，并推动和解协议履行。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可在仲裁办案中作为证据使用；但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为达成和解目的作出的妥协另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仲裁、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同意的除外。</p>	<p>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高法</p>
<p>充分发挥多元调解的工作合力</p>	<p><b>1.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b></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动用人单位加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行业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农村、城市、企事业单位、行业专业领域人民调解“五张网”，规范劳动人事管理和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p>	<p>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p>

	<p>2.建设市、县级劳动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p>	<p>案件量较大的地区要加快成立劳动争议仲裁院，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可以内设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服务。</p> <p>调解中心负责办理仲裁院、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协助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探索推进工会组织在劳动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仲裁院、人民法院设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具备条件的地方工会可安排专人入驻开展争议协商、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p>	<p>省人社厅</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高法</p>
<p>充分发挥多元调解的工作合力</p>	<p>3.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要指导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设立、备案工作，规范调解组织名称、人员推选聘任、场所设置和工作流程。调解组织设立后，要及时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向属地司法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劳动争议社会调解组织调解工作接受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指导。要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纠纷排查、案件受理登记、委托移送、调解办理、告知引导、</p>	<p>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回访反馈、文书制作、档案管理、分析研判、统计报告、业务培训、调解员等级评定等工作制度，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p>	
<p>充分发挥多元调解的工作合力</p>	<p>4.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特色优势</p>	<p>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熟悉内部运营规则和劳动者情况的优势，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p> <p>人民调解组织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把劳动争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调解工作的重要内容，主动排查，主动介入，主动调解，积极接受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移送的劳动争议纠纷，不断加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力度。</p> <p>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发挥专业性优势，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工作。</p> <p>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发挥具有行业影响力、区域带动力的优势，帮助企业培养调解人员、开展调解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引导和规范有意向的社会组织及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增加调解服务供给。</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p> <p>省人社厅、省司法厅</p> <p>省人社厅</p> <p>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b>1.建立健全调解联动机制</b></p>	<p>建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企业代表组织与人民调解组织联动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将本地区区人民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企业代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企业代表组织通过委托移送等方式，将适合人民调解的纠纷转交本地区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要及时向委托单位反馈纠纷调解情况，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回相关单位，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p>	<p>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进一步健全联动工作体系</p>	<p><b>2.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职能作用</b></p>	<p>各相关部门主动融入市、县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机制建设，结合实际向“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派驻调解仲裁工作人员和专职调解员，设立专门窗口或调解工作室，建立劳动争议专家库，有效整合调解中心专业调解、法律服务等资源，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参与联动化解、提供业务支持，做好相关人员、经费、场所、设备等保障工作。</p>	<p>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省高法、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p><b>3.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b></p>	<p>完善调解与仲裁的衔接，建立仲裁员分片联系调解组织制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及时巩固调解成果。仲裁机构通过建议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导未经调解的当事人到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加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质效，用好人民</p>	<p>省人社厅、省高法</p>

		<p>法院调解平台、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共同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指导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与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并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参与调解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人事争议。依法落实支付令制度。</p>	
<p>强化基础保障提升服务能力</p>	<p>1.畅通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p> <p>2.规范完善各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p>	<p>依托12348青海法网，完善畅通工会等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成立专项法律援助服务团，开通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特殊群体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加大司法行政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群团组织工作协同，提供专业化、多元化法律服务。</p> <p>各级工会规范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对涉及职工维权、农民工讨薪、人身损害赔偿等事项及时给予法律咨询和指引，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经法律援助工作站初审后，转交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服务，鼓励律师参与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服务。</p>	<p>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p>
			<p>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社厅</p>

	<p><b>3.发挥律师担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作用</b></p>	<p>推进依法治企，强化劳动用工领域合规管理，预防劳动争议发生。企业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劳动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和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督促公司企业依法依规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p>	<p>省司法厅</p>
	<p><b>1.加强队伍建设</b></p>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扩大兼职调解员来源渠道，广泛吸纳法学专家、仲裁员、律师、劳动关系协管员（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等专业力量参与调解。派驻“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窗口或调解室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吸纳劳动人事争议领域专家学者建立行业性调解专家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调解员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案能力。</p>	<p>省人社厅、省司法厅</p>
<p><b>保障措施</b></p>	<p><b>2.保障工作经费</b></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协商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对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有条件、案件量大的地区可对专兼职调解人员给予适当的办案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市州结合实际自行制定。</p> <p>各级企、事业单位要加强硬件保障，为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办案设施设备。</p>	<p>省财政厅、省人社厅</p> <p>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p>

保障措施	3.落实工作责任	<p>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考评标准，完善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在劳动争议多元处理中的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调解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完善调解绩效考核评价机制。</p> <p>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p> <p>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员的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鼓励、引导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化调解。</p> <p>财政部门要保障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降低用工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p> <p>工会要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劳动者协商化解劳动争议，依法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劳动者。</p> <p>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要发挥代表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解决机制。</p>	<p>省委政法委</p> <p>省人社厅</p> <p>省高法</p> <p>省司法厅</p> <p>省财政厅</p> <p>省工信厅、省人社厅</p> <p>省总工会</p> <p>省企联/省企协、 省工商联</p>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17日印发

---